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督學職缺遴選公告

出缺單位 (預計派職日期)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預計113年2月16日以後，派職生效日仍以人令為準)
職稱	督學(軍文通用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
申請資格	現階中校，且現任或曾任主任教官職務1年以上，或大專校院教官於現職學校服務滿2年，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參與遴選： 1. 距現階最大年限前2年以上(計算至115年2月16日)。 2. 具國軍指參教育學資或碩士以上學資。
有右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遴選	1. 近3年內曾記大過或其他處分累計達1大過。 2. 近3年內曾因體罰、擅離職守、不貫徹命令、財務操守及不當男女關係等情事受處分。 3. 停職期間或復職未滿1年。 4. 受免刑、罰金判決確定、拘役之執行完畢或准予易科罰金之日起未滿1年。 5. 因罪判處有期徒刑宣告緩刑，在緩刑期間。 6. 近3年考績必須在甲等(含)以上。
甄選方式	1. 面試佔100%。 2. 若經遴選委員決議無適當人選者，得不足額錄取。
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27日17時止
申請方式	1. 凡符合規定資格且有意申請者，請填妥推薦表(附件1)、自傳(附件2)資料並完成簽章後，於申請期限內將紙本資料寄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曾盈潔教官收執(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2. 另請將電子檔傳送承辦人電子信箱 (AQ4096@ntpc.gov.tw)